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800
聯絡人：李冠吾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28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、申請規定、名冊(ATTCH1 0028374A00_ATTCH1.pdf、ATTCH2 0028374A00_ATTCH2.pdf、ATTCH3 0028374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09年2月24日府教特字第1090035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該府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政府承辦人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

新竹市學年度第 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02.06.修

申請人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校名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制 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科系 請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進修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國中
戶籍地址	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)	年 月 日	年級
申請人聯絡電話	區 里 鄰 路(街)	年 月 日	年級
	巷 弄 號 樓之	郵遞區號	區 路(街) 里 巷 樓之
	在校： 家中：	獎學金承辦人	電話 ()
	前學期成績	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(亦可檢附里長證明書)	該生有領取政府其他獎學金
	學業成績	成績證明核章(學校章)	證明核章
	操行成績	班排名	導師
	體育成績		學務主任(學務長)
新竹市政府 謹呈			簽章
新竹市政府 審查結果			簽章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

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

102.06.24 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公私立研究所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在職專班及學分班、空大除外）、高中職校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- （一）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（銷過者視為無紀錄）。國中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；高中、大學、碩士班含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二項。
- （二）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（一）國中上學期 76 名，下學期 100 名，每名 1,000 元。
- （二）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補校 3 名），每名 1,500 元。
- （三）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獎勵 15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- （四）碩士班每學期獎勵 5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其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由申請人加蓋私章），由學校函送或寄送本府（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- （一）國中：授權各校審查。
- （二）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 50 名（日校 47 名、夜校 3 名）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- （三）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（70%）、操行成績（30%）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新竹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原始名冊				
研究所取五名每名一〇、〇〇〇元				
編號	校名	系所	姓名	成
				學業成績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備註				

承辦人：

(請核章)



績		
操行成績	平均	名次

